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核实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甲方：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协助完成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称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39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西平县辖区。

2、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河南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有关要求，我县 2022 年开展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由于国家要求划定以 2020 年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地类现势性不强，以及政策等原因，导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存在一定数量的非耕地情况。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需对我县“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成果中的非耕地及已上报项目用地实事求是进行核实处置。

3、成果主要包括：

- (1)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
- (2) 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情况统计表
- (3)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报告
- (4) 国家质检例外情况说明
- (5) 数据库成果
- (6) 图件成果

第四条 服务周期

20 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提供基础资料并协助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因天气、交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作业造成的工程拖期，工期顺延。
- 5、按时支付调查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4、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由其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乙方完成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并将成果移交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3、乙方为本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由甲方所有。

4、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甲方收件人。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要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项目全部完工且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本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正商和谐大厦A座151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支行

银行账号：255993613895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